

# 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文件

浙执药协〔2020〕6号

## 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 执业药师中心《关于协助推荐和报送执业 药师先进事迹稿件的函》的通知

协会各市办事处（工作处），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，各药学志愿服务大队，各会员单位，各执业药师：

经协会领导同意，现将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《关于协助推荐和报送执业药师先进事迹稿件的函》（药监执函〔2020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对照通知要求及时推荐上报：

一、推荐方式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，请各办事处、施教机构、药学志愿服务大队和执业药师规模在 50 人以上的

会员单位择优推荐一至两人，欢迎各执业药师推荐和自荐；

二、请于6月15日前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报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倪晓宇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5537，电子邮箱：zhejiangyaoshi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协助推荐和报送执业药师先进事迹稿件的函》（药监执函〔2020〕28号）

2、执业药师先进事迹推荐表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

2020年4月23日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4月23日印发